附件3

浦北县第四中学选调教师综合评定计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计分项目 | 实得分 | 折算分 | 总得分 |
| 一 | 面试成绩（占60%） |  |  |  |
| 二 | 优质课或者教学技能比赛成绩（40%） | 国家级 | 一等奖10分；二等奖9分；三等奖8分；优秀奖7分。 |  |  |
| 自治区级 | 一等奖9分；二等奖8分；三等奖7分；优秀奖6分。 |  |
| 地市级 | 一等奖8分；二等奖7分；三等奖6分；优秀奖5分。 |  |
| 县级 | 一等奖6分；二等奖4分；三等奖2分。 |  |

原工作学校： 参选科目： 姓名：